

84 年高普特考及升等(資)考

精準會計學概要

※ 各單元出題比率分析表 ※ 財務分析準備要訣 ※ 附歷年試題及解答

張立 編著

◎ 內容詳實，一應俱全 ◎ 學理與實務兼重，編制系統嚴謹。

資料來源廣泛

◎ 會計原理與實務，系統分明。

◎ 本書內容充實，泛而精，抓得住考題。

◎ 會計一應俱全，且附錄詳實，收效顯著。

◎ 自 84 年起全國公務員高普

◎ 內容充實，詳實，且附錄詳實，收效顯著。

◎ 20 餘年才出版，提供近 20 年考題與詳盡解答，年年精益求精，值得收藏。

增修二版序

本書增修版在八十二年五月間出版後，承蒙國內各大補習班之極力推荐，及有心參加就業考試同學的愛護，是以本書得以在短短半年內銷售一空，在國內類似書籍充斥坊間之情況下，堪稱難能可貴。八十四年國內仍有數種就業考試即將舉行，為因應同學們所需，將增修初版中謬誤之處加以修改，並增補近年來普考及金融特考新趨勢試題，希望對全國考生在準備本科目時有所幫助，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但願全國讀者能一本過去態度繼續給予本書支持與鼓勵，相信千華公司在考用書界廿年之信譽，必能協助讀者榮登金榜！

謹識於1994.10.10.內湖寓所



作者現職：

- 1.交通部北區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員工訓練中心講師。
- 2.學人文教機構牛頓高普特考中心、大東海補習班、建功補習班、考友社講師。

歷屆高普特考「會計學」試題分析表

試 題 內 容	75 年	76 年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83 年
會 計 概 念 與 理 論	0	4 %	6 %	2 %	10 %	0	4 %	0	0
會 計 處 理 程 序	0	0	4 %	2 %	0	6 %	0	25 %	25 %
財 務 報 表 編 製	0	0	0	0	2 %	0	25 %	0	0
買 賣 業 會 計 處 理	25 %	0	20 %	4 %	3 %	0	2 %	0	0
現 金 與 內 部 控 制	0	0	0	2 %	0	10 %	0	0	25 %
應 收 帳 款 與 應 收 票 據	25 %	8 %	8 %	50 %	0	0	30 %	25 %	0
存 貨	0	32 %	10 %	25 %	6 %	5 %	25 %	25 %	0
營 業 資 產	0	28 %	10 %	5 %	20 %	6 %	6 %	25 %	10 %
長 短 期 投 資	0	4 %	8 %	2 %	30 %	0	0	0	15 %
負 債	0	0	0	2 %	0	7 %	0	0	0
合 夥 會 計	0	0	0	0	0	6 %	2 %	0	15 %
公 司 會 計	25 %	24 %	10 %	6 %	2 %	25 %	2 %	0	10 %
現 金 流 量 表	0	0	26 %	0	0	25 %	0	0	0
財 務 分 析	25 %	0	0	0	0	10 %	4 %	0	0



2) 精準會計學概要

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重要條款

一、商業會計法重要之條款

第 二 條：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 九 條：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 十 條：所稱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期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 十 一 條：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 十 三 條：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十 四 條：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 十 五 條：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收入傳票。(紅色)

(二)支出傳票。(藍色)

(三)轉帳傳票。(黑色)

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重要條款（3）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爲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二十二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會計科目分下列五項：

- (一)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其他資產等項。
-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遞延收入，其他負債等項。
- (三)淨值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
- (四)收益類：指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等項。
- (五)費用類：指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等項。

第二十四條：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記錄者。

第二十五條：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

第二十六條：分類帳簿有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第三十一條：會計報表分下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定時日之財務狀況，如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

(4) 精準會計學概要

(二)動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如損益表等。

第三十三條：商業設置之帳簿及編製之報表，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各項資產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所謂成本，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

第三十五條：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換者，以所付資產之成本為其成本，所稱時價者，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時之當地市價而言。

第三十六條：存貨存料得按種類或性質採用先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移動平均或簡單平均的方法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有價證券出售時，以取得之原價或以加權平均方法，所由得之成本為其成本。

註：能分批認定時，可以取得時之原價，無法分批認定時，可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時之成本價。

第三十九條：固定資產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固定資產經整修後，如確能增加其效能或延長其耐用年限者，其整修費用應列為資本支出，並調整其後期之折舊額。

第五十六條：屬於現有資產之修繕保養等支出，不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效能或耐用年限者，屬於費用。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第五十九條：對於資本之利潤，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出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六十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

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重要條款（5）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第六十一條：商業每屆決算，應造具下列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

第六十二條：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我國民法債篇有關「合夥」之重要規定

一、我國民法債篇第十八節合夥：

※第六百六十八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三條：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六條：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八十一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三條：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九條：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第六百九十條：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三條：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

我國民法債篇有關「合夥」之重要規定（7），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八條：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剩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二我國民法債篇第十九節隱名合夥：

※第七百零二條：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九條：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呂沐基律師代表千華出版公司聲明啟事

一、茲據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委稱：「本公司所印行之高普考等國家就業考試專用書，因內容嚴謹詳實，考生自修研讀可獲事半功倍之宏效，成爲應考之利器，馳譽全國，深獲讀者之信賴。

惟近來發現部份不肖補習班及出版社，以本公司圖書爲藍本，迭有從事剽竊、抄襲、盜印或影印，嚴重損害本公司之權益，均先後訴諸於法，均獲判賠償。今再委請貴大律師代登載啟事以警告不法之徒。」等語前來。

二、經查屬實，今特嚴重警告：嗣後凡盜印、抄襲、剽竊、影印或以其他不法方式或足以侵害千華出版公司之著作財產權者，本律師當嚴予追訴民刑事責任，絕不寬貸。

三、合代啟事如上。

律師

呂沐基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號6樓4室

電話：（〇二）三三一〇九四三

報名服務表

主旨：為了便於為您提供更好的服務，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本表各欄資料，您將能享受以下服務項目：

- 1.通知本項考試報名日期，以該年度為限。
- 2.不定期寄贈「千華書訊」報導考試相關資訊。

郵寄：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千華出版公司，讀者服務部收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_____

★〔以上的資料將做為會員編號，請詳細填寫〕

姓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書名編號(電腦編號)：_____

★〔請確定填寫無誤。謝謝!!〕

報考類別：☐ 高普特考 ☐ 基層特考 ☐ 國中小校長主任
☐ 國中教師甄試 ☐ 國小教師甄試 ☐ 專技人員
☐ 土地代書 ☐ 保險代理人 ☐ 農會特考
☐ 勞保局 ☐ 郵政特考 ☐ 銀行特考
☐ 退役特考 ☐ 丁等特考 ☐ 證券商資測
☐ 幼稚園教師甄試 ☐ 插大考試 ☐ 研究所考試
其他：_____

★ 代購報名書表需要加付服務費您是否願意。 ☐ 是， ☐ 否

喜歡書訊：☐ 商學企管 ☐ 文史故事 ☐ 心靈哲學
☐ 藝術類 ☐ 養生氣功 ☐ 散文、小說
☐ 考試情報 ☐ 生活知性 ☐ 就業、求才情報

消息來源：☐ 朋友介紹 ☐ 報紙廣告 ☐ 逛書店 其他 _____

給我們的建議：

八十四年普考類科簡併最新資料

2

一、本表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實施，惟每年所設類科，仍視合當年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

三、普考(財稅、會計)類科簡併如下：

統 計	會 計	金 融 保 險	財 稅 行 政	聯 考 試 院 核 備 系 簡 併 後 科 別
統 計	會 計 審 計	金 融 保 險	財 稅 行 政	修 正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統 計 學 概 要 六 統 計 實 務 概 要 七 資 料 處 理 概 要	四 會 計 學 概 要 五 政 府 會 計 概 要 六 成 本 與 管 理 會 計 概 要 七 審 計 學 概 要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會 計 學 概 要 六 貨 幣 銀 行 學 概 要 七 保 險 學 概 要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會 計 學 概 要 六 財 政 學 概 要 七 民 法 概 要	

企 業 管 理	經 建 行 政	聯 考 試 院 核 備 系 簡 併 後 科 別
企 業 管 理	經 濟 行 政	修 正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行 銷 管 理 概 要 六 財 務 管 理 概 要 七 生 產 與 作 業 管 理 概 要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統 計 學 概 要 六 貨 幣 銀 行 學 概 要 七 國 際 經 濟 學 概 要	四 經 濟 學 概 要 五 國 際 貿 易 實 務 概 要 六 國 際 經 濟 學 概 要 七 商 事 法 概 要

精準會計學概要

目 錄

歷屆高普特考「會計學」試題分析表	(1)
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重要條款	(2)
我國民法債篇有關「合夥」之重要規定	(6)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1
第二章 會計處理程序	30
第三章 買賣業之會計處理	68
第四章 會計錯誤與更正	97
第五章 現金與內部控制	108
第六章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36
第七章 長短期投資與基金	172
第八章 存 貨	207
第九章 營業資產	251
第十章 負 債	317
第十一章 合夥會計	350
第十二章 公司會計	405
第十三章 現金流量表	45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分析	470

附 錄 歷年普考、特考「會計學概要」試題與解答	497
-------------------------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

一、會計之意義：

所謂會計是以理論為基礎，依據有系統的科學方法，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貨幣為衡量單位，將經濟個體的經濟事項加以記錄、分類、整理、彙總報導其結果，並對此結果予以分析及解釋，使資料之使用者得以充分瞭解。

二、會計之主要功能：

(一)對於內部使用者之功能：

- 1.提供備忘記錄，以增進瞭解。
- 2.防止舞弊以達內部控管。
- 3.提供管理資料，以供分析及改進。

(二)對於外部使用者之功能：

- 1.提供徵信資料，以資證明及徵信之用。
- 2.提供投資所需資訊，以便於正確投資。
- 3.提供納稅資料，做為課稅之依據。

三：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所謂簿記，係會計之帳務處理技術，以研究如何登帳及製表為其重點，屬於會計之技術面，並不涉及會計理論的研究，是重複且較為刻板之事務性工作，為會計領域內最簡單的部份。而所謂會計，則係以研究會計理論為重點，不僅說明會計工作應如何處理，並說明為何要如此處理，屬於會計之理論面，為會計領域內較高深之部份。

四、複式簿記與單式簿記之區別：

所謂複式簿記係指對每一交易事項之雙方均予以記錄，並建立一均衡性，即對於每筆交易事項發生的原因與結果均加以記載，此種對交易的因果關係均加以記錄之記帳方法，稱為複式簿記或雙式簿記。反之，若僅記錄發生之原因或結果之一者，稱為單式簿記。簡言之，複式簿記係一筆交易開立一張傳票，同筆交易不論借貸科目多寡均記錄於同一傳票上。而單式簿記，則係一個會計科目開立一張傳票，故手續上較為繁瑣。目前一般企業均採用複式簿記，只有少數機關如金融業才使用單式傳票制。

五、會計期間與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提供財務資料的時間段落一	{	(a)如果正常營業循環期間大於一年者，以正常營業循環期間為會計期間。 （如營造業、造船業）
	{	(b)如果正常營業循環等於一年者，以一年為一會計期間。
	{	(c)如果正常營業循環期間小於一年者，以一年為一會計期間。

會計年度：以一年為會計期間者，稱為會計年度。

六、會計三要素及會計五要素：

三要素：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業主權益）。

五要素：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入及費用。

七、會計恆等式及借貸法則：

會計恆等式：企業之資產，不外來自業主之投資及債權人之借款。因此，業主及債權人對企業之資產具有權益

。對企業資產具有權益者包括債權人及業主，債權人之權益為企業之負債，故：

資產 = 負債 + 業主權益

稱之為會計基本方程式或會計恆等式。

借貸法則：根據會計基本方程式，資產在等式左邊，即借方，則列示在資產帳戶之左方者表示資產增加，列示在資產帳戶之右邊者表示資產減少。負債及業主權益在等式右邊，即貸方，則列示在其帳戶之右方者表示增加，列示在左邊（借方）者表示減少。此即所謂借貸法則。

八、會計循環與營業循環之區別：

會計循環：企業在繼續經營之假設下，必需劃分期間，以便於會計工作之處理，並定期瞭解企業經營狀況。營業雖不斷進行，而會計卻具有週期性，每一會計期間內之交易，均自分錄開始，至決算報告止，各項工作週而復始，連續不斷，謂之會計循環。會計循環內之工作可概略劃分為分錄、過帳、試算、調整、結帳及決算報告六個階段。

營業循環：一企業以現金購買原料，製成產品再銷售後，收回現金的過程，週而復始，稱為營業循環。亦即現金→商品→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的程序。

九、財務會計與收支會計之區別：

財務會計：財務會計又稱為商業會計或普通會計，其主要功能在將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資料，提供給企業以外人士參考，著重於損益之計算。

收支會計：收支會計，重點在於明瞭收入及支出，而不在計算損益，如政府會計。

十、基本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的目的是在表達企業某一特定時日之財務狀況，又稱平衡表或財務狀況表。(B/S表)
- (二)損益表：損益表之目的在顯示企業某一段期間之經營成果如××年度或×月×日至×月×日止。(I/S表)
- (三)現金流量表：所謂現金流量表，乃是以現金的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理財活動。
-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的目的是顯示企業某一段期間內，業主權益之增減變動情形，其內容主要包括有期初權益數、本期增加之原因、本期減少之原因及期末權益數額。獨資企業之業主權益稱為資本主權益，合夥企業則稱為合夥人權益，公司組織之業主權益則稱為股東權益。

十一、與會計發展有關之機構：

- (一)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簡稱AAA。
- (二)美國會計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AICPA。
- (三)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簡稱APB。
- (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簡稱GAAP。
- (五)會計程序委員會：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s，簡稱CAP。
- (六)會計研究公報：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簡稱